

明志科技大學學生輔導組

114 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甄選公告

一、甄選資格及名額

- (一) 甄選資格：國內心理學或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碩士班，曾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、心理衡鑑、團體諮商等諮商輔導相關課程十八學分以上，且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- (二) 對大專院校的諮商與心理健康推廣懷抱熱情，具創意思維且勇於挑戰自我者。
- (三) 名額：全職實習生 1 名。

二、實習期間

- (一) 實習起迄日期：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為期一學年。
- (二) 配合本校上班時間 08:00-17:00，每週四天。
- (三) 必要時須支援本組於夜間或假日時所辦理之活動，夜間及假日所加班之時數，均可另擇時段休假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諮商輔導行政實習：在實習機構中，協助各項諮商輔導行政事務，並將諮商專業融入輔導行政事項，培養溝通技巧、協調能力和適應力等。
- (二) 個別諮商：依排定時間進行個別諮商，結案需請個案填寫回饋表，本組可依實習心理師實際狀況調整排案量。
- (三) 團體諮商：每學期帶領一個 4 至 6 次的團體方案，每次 1-2 小時，視實習心理師學校實習辦法適時調整。
- (四) 心理測驗與衡鑑：協助個別或班級之測驗實施、解釋或評量。
- (五) 協助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，如班級座談、大型講座、心理衛生活動、衛教宣傳、主題輔導週等活動的設計與執行。
- (六) 其他輔導工作與相關活動支援：協助志工訓練計畫、個案追蹤輔導與管理、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、休退轉復學生關懷與諮詢，及其他與專業相關之行政工作。
- (七) 諮商督導與訓練：
 - 1. 職前訓練：實習初期參與職前訓練，包含大學輔導中心之學校系統運作、危機處遇訓練、初談知能訓練與心理衛生活動行銷與執行企劃等。
 - 2. 團體督導：參與每月 1 次的團體督導(外聘資深督導)，每學期須個案提報至少 1 次。
 - 3. 個別督導：由專任諮商心理師擔任個別督導。
 - 4. 行政督導：由專任諮商心理師擔任行政督導。
 - 5. 行政會議：參與機構內例行性工作會議。

四、權利義務與限制

- (一) 實習紀錄與工作報告：按時完成相關紀錄(個諮、團諮與初談紀錄)，以及實習工作報告。
- (二) 請假原則：實習心理師如有請假需求，以不影響個案福祉、輔導工作運作為前提。

- (三) 督導要求：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組相關規定及諮商專業倫理，並接受專任心理師之督導。
- (四) 終止實習：若實習生實習狀況不符合本組期待，或本組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生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，唯需於一個月前提出終止聲明，並完成相關交接事宜。反之，實習期間，若發生下列情況，本組經組內會議決議得以中途調整、終止實習，並且不發予實習時數：
 - 1.於實習期間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，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。
 - 2.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，經組內會議認定者。
- (五) 實習期滿經考評合格者，將依據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，頒發實習證明書。

五、甄選方式

- (一) 申請截止日期：**113年12月6日**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 申請資料：請將履歷表、自傳、研究所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、就讀學校實習辦法或契約等資料(按序裝訂成冊)寄至「243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組」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」。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如需寄回，請另附回郵信封。
- (三) 經書面資料審核後，決定面談名單並電話通知。面談預計於**113年12月12日至12月13日**期間辦理。

六、備註：若有不詳之處，歡迎電洽(02)2908-9899 #2320，學生輔導組姜宗緯心理師。